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股东增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6年1月13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毅先生的通知，其分别于2016年1月12日、1月13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4,131,6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21%。

一、股东持股情况

1、本次增持情况

股东名称	增持方式	增持期间	增持均价(元/股)	增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孙毅	竞价交易	2016年1月12日	6.5	900,000	0.05%
	竞价交易	2016年1月13日	6.46	3,231,600	0.16%
合计		-	-	4,131,600	0.21%

2、增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增持前持有股份		增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孙毅	持股数量	395,911,884	20.01%	400,043,484	20.2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8,977,971	5.00%	100,010,871	5.05%
	有限售条件股份	296,933,913	15.01%	300,032,613	15.16%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深圳交易所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满足《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提出豁免发出要约申请的条件，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2、控股股东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公司将继续关注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孙毅先生本次增持公司股份的目的是基于对目前资本市场形势的认识和公司未来持续发展前景的信心，控股股东孙毅先生履行其在2015年7月1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关于控股股东及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35）中作出的承诺：自2015年7月9日起未来12个月内，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采取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购买、大宗交易、协议受让和参与增发股份等方式，择机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股份的金额不低于13,300万元。截止2016年1月13日，孙毅先生已增持公司股份4,131,6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1%。

特此公告。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14日